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由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司澤毓先生(「司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司先生之個人詳情載列如下：

司先生，58歲，於煤炭開採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0年6月至2004年6月於貴州盤縣松河鄉煤管站擔任工程師。司先生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加入盤縣煤炭管理局辦公室擔任採煤工程師，並於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1月1日擔任採煤(採礦)工程師。彼亦於2007年4月至2014年4月擔任盤縣煤炭管理局副局長。於2014年11月至2018年10月，司先生於貴州六盤水市盤縣人民政府辦公室擔任副科級幹部。彼持有貴州省委黨校所授之法律專業學士學位，及貴州省煤炭工業學校所授之地下採煤中等專業證書。彼亦自盤縣人士勞動局取得採礦工程師資格證書。

於本公告日期，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6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
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彼將於委任後任職至本公司首
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
程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司先生每年
有權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
責、表現及於本集團業務所投入的時間，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
定。

司先生已確認(a)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而言之獨立性；(b)彼
於本公司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其附屬公司或任何
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c)於委任日期並無其他因素或
會影響彼之獨立性。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
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司先生過往概無於本集團任
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
他職位；(iii)司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有
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熱烈歡迎司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香港，2024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邦平先生、余支龍先生、李學忠先生、劉啟銘先
生及余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
張雪婷女士及司澤毓先生。